

社会治理视角下珠海市校园足球发展模式研究

前言

我国校园足球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之一是社会、行业和家长等主体参与校园足球治理的积极性不高，引入社会治理理论参与校园足球治理具有较强的适切性。本文通过实地调查走访专家并结合对社会治理的文献综述和逻辑分析，了解珠海市校园足球社会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困境，提出校园足球社会治理的基本发展模式、运行机制和策略。珠海市校园足球社会治理存在的主要困境：尚未出台多元治理的相关政策文件，忽视甚至排斥其他多元主体的参与；多元治理主体依赖性强；多元主体参与校园足球治理实践中能力不足；家长不愿意参与校园足球的管理，也不具备参与校园足球治理的能力。提出了构建珠海市校园足球“政府主导+学校主体+行业指导+社会参与+家长支持”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及路径：打造珠海市校园足球多元社会治理主体；构建珠海市校园足球社会治理的制度体系；完善珠海市校园足球社会治理运行机制；创新珠海市校园足球社会治理方式。

关键词

社会治理；珠海市校园足球；发展模式

1 社会治理理论基础

为保障本课题的顺利进行，笔者熟读国家政策文件，通过搜索中国知网，广泛查阅图书馆社会治理、多元治理、校园足球发展模式、校园足球管理、校园足球社会治理等方面的文献和书籍，认真学习研究并综述相关成果，为本文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1.1 治理的首次提出

上个世纪在西方国家兴起的“治理”（Governance）理论内涵非常多样，迄今为止没有统一的定义描述，可理解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管理的一种理念。《没有政府的治理》（詹姆斯·N·罗西瑙，1995）一书中第一次提出了“治理”的概念，治理并不是只有政府这么一个主体，也可以开放给社会和市场共同参与的多元化管理活动，通过激活相关的市场机制来优化社会资源配置。

1.2 西方学术界探讨和研究的重要话题

治理理论在20世纪后期逐渐成为西方学术界探讨和研究的话题，该理论认为，社会治理并不是单纯简单的管

理活动，需要政府、私企和个人等不同主体（政府与公民、政府与社会、政府与市场）的共同参与，以调和为基础加强上下互动和协商（平等合作的伙伴关系），以实现共同目标的管理过程。因此，在社会治理过程中，要以政府部门为主导，让权给社会和市场等重要主体去综合整治调理，通过制度设计来激活多元主体的积极性，处理好多元主体之间的关系。

1.3 “治理理论”的中国化——“社会治理”

2013年11月12日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首次提出了带有明显中国特色的“社会治理”概念，它没有照搬西方的“治理”理论，也没有依附原有社会管理的内涵去简单地升级，而是基于中国社会主义现实情况和发展需要提出来的执政理念，本课题的“社会治理”即是《决定》中提出的“社会治理”。过去单一政府主体治理方式将被多元主体（政府、市场、社会组织）的模式所取代，由社会组织等承担适合的公共服务，形成多元治理的学术视角。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再次强调推进和创新社会治理，进一步

加强社会治理理论和实践。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8 月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提到，支持社会组织成为社会建设的重要主体，要在创新社会治理方面发挥作用。十九大报告中，习总书记再次强调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要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2 社会治理视角下的校园足球

2014 年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会议，提出发展校园足球需要完善政府支持、市场参与的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发挥作用。校园足球社会治理是在一个全社会范围内由多元主体参与，发挥各自的功能对校园足球事务的规范、协调和服务的管理过程。足球强国青少年足球的发展即源于浓厚的文化氛围，还需要有良好的管理机制，为有潜力的球员搭建思路清晰、结构完整、层次分明的上升通道和青训体系。

校园足球良好的社会治理发展模式、运行机制和路径

策略，才能推动校园足球蓬勃发展。提高多元主体参与校园足球社会治理的积极性，才能为大中小學生参与足球学习、训练和比赛提供良好的校内外服务保障，形成各界广泛关注校园足球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氛围。

3 珠海市校园足球社会治理存在的主要困境

根据社会治理的基本观点，通过走访珠海市教育局及体育卫生和艺术教育科分管领导，与珠海市入选 2020 年和 2021 年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分管体育工作的校长、相关足球专项教师、足球协会、青训机构负责人(表1)和部分学生家长深入访谈，充分掌握珠海市校园足球基层发展状况的第一手资料，归纳总结其发展所面临的主要问题。社会足球组织、青训机构等企业负责人身居一线，能够从基层治理管理者和执行者的角度深刻认识和了解校园足球治理的具体实践；家长从孩子及家庭的独特角度如何看待及参与校园足球社会治理的发展；珠海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领导从政府层面，提出校园足球社会治理相应的顶层设计和政策创制观点。

表 1 访谈对象一览表

机构	数量	名称
中学	4	夏湾中学、小林中学、第十三中学、斗门区第一中学
小学	10	高新区金鼎第一小学、香洲区第六小学、斗门区实验小学、三灶镇海澄小学、横琴新区第一小学、香洲区第二十一小学、香山学校、香洲区第二十三小学、中山大学附属小学、金湾区虹晖小学
幼儿园	14	横琴中心幼儿园、斗门区井岸镇新堂中心幼儿园、金湾区航空新城幼儿园、金湾区红旗镇中心幼儿园、金湾区三灶镇中心幼儿园、金湾区红旗镇第二中心幼儿园、高栏港南水第二中心幼儿园、光明幼儿园、共乐幼儿园、香洲区海湾幼儿园、容闳国际幼稚园、启雅幼儿园、恒隆艺术幼儿园、香洲区兰埔幼儿园
协会	5	珠海市足球协会、珠海市香洲区校园足球协会、香洲区足球协会、横琴足球协会、中国幼儿足球U6联盟
青训机构	4	珠海2030足球俱乐部、珠海发友会足球俱乐部、启辰少儿足球俱乐部、珠海聚力足球俱乐部

从走访调研中了解到，珠海市校园足球中已经有了社会力量的参与，但尚未出台社会治理的相关政策文件，导致了其他多元治理主体（足球协会，各级各类体育协会、俱乐部、体育企业、儿童少年基金会、社区、家长等）参与校园足球的意愿、程度、内容和形式都存在着较大随意性。

教育部门及学校对于家长及家委会的参与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但常常忽视，有时甚至排斥其他多元主体的参与。

而且多元主体在参与校园足球社会治理实践中也存在着指导、监督等管理方面能力不足的问题。绝大多数家长缺乏学校体育教育，不具备参与校园足球治理的能力，不愿参与校园足球的管理，对校园足球的教育性认知不够，对足球知识了解较少，觉得校园足球是学校的事情与自己无关，再加上学训之间的矛盾，也不愿意自己的孩子踢球。

其他多元治理主体依赖性较强，缺乏服务社会的公益理

念,缺乏对足球教育规律的把握,缺乏校园足球相应社会治理和资源管理的意识和能力,缺乏校园足球课程的开发,缺乏先进的教学方法。

4 珠海市校园足球社会治理的发展模式和路径探究

4.1 珠海市校园足球“政府主导+学校主体+社会参与+行业指导+家长支持”社会治理新模式

基于社会治理理论,常见的发展模式有:“政府+学校模式”“政府+企业模式”“政府+市场模式”和“政府+企业+市场模式”。现阶段珠海主要采用的是“政府主导+学校主体模式”,在此模式的校园足球治理中,社会和市场组织更多的需要遵从教育部门(体育部门话语权较弱)的行政命令,在场地、资金等方面对政府的依赖性也比较强,难以进入校园足球社会治理核心。

因此,应从珠海市足球改革发展的全局出发,深化体教融合体制机制,改变政府单一治理格局,坚持全市一盘棋,整合多元治理主体及国内外相关优质资源,构建新时代珠海特色的“政府主导+学校主体+社会参与+行业指导+家长支持”校园足球社会治理发展新模式。

4.2 珠海市校园足球社会治理的实现路径

打造珠海市校园足球多元社会治理主体。社会治理实际上就是需要相关的多元利益主体,围绕治理目标共同参与的治理格局。实现校园足球的持续发展,首先要发挥珠海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主导地位,做好顶层设计,提供政策支持;同时也需要激励企业、社会和家长等多元治理主体的内部动机,形成上下相互参与协商、协助实施、贯彻执行、服务监督、合作治理的综合治理格局。

构建珠海市校园足球社会治理的制度体系。在构建珠海校园足球社会治理制度体系过程中,行政强制的制度保障是必不可少,要充分利用经济特区的立法权,做好筹划,规

划试点,总结提升,能够立法的就立法保障,以规范创新实践的成果。成立珠海市校园足球社会治理体制改革小组,指导、协调、统筹全市校园足球体质改革工作,在创新校园足球社会治理体制过程中,坚持党政主导,党政一把手亲自挂帅,从而保证新体制发挥领导作用,各项工作部署能够落到实处。

完善珠海市校园足球社会治理运行机制。顺畅高效的运行机制能激发多元治理主体积极参与,能增强校园足球多元治理主体动力,是推动校园足球社会治理有序进行的重要纽带。足球协会,各级各类体育协会、俱乐部、体育企业、儿童少年基金会、社区、家长等是校园足球社会治理重要的多元主体,珠海市政府部门要构建校园足球“激励—议事—协商—决策—执行—协助—监督”的社会治理运行机制,搭建合作治理平台,鼓励“政府+学校+社会+行业+家长”共同参与校园足球治理,通过明确的激励机制、议事规则、沟通协商、决策程序、执行程序、协助方式和监督程序,进一步完善社会治理功能。打造生活化和国际化的校园足球,让校园足球走出校园,在社会化和市场化的道路上提高校园足球的社会治理效率。

创新珠海市校园足球社会治理方式。结合珠海校园足球实际情况,在管理体系、制度、意识、理念、能力、手段、方法等方面创新校园足球社会治理管理体制;创新校园足球社会组织扶持政策,推进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建设校园足球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拓宽多元治理主体沟通协商、协助渠道;创新多元治理主体的评估、监督、培训、诚信自律机制;创新性地珠海校园足球社会治理中引入党建模式,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作用;利用现代多媒体、自媒体、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创新构建多元治理主体共建—共治—共享平台。

青少年校园足球社会治理改革是一项综合工程,涉及内容庞杂,深化珠海校园足球社会治理改革,必须循序渐进地探索适合珠海校园足球实际情况的社会治理发展模式。

文/孙韧¹,袁乾龙²(1.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体育部,广东珠海 519085;2.珠海市金鼎中学,广东珠海 519085)

基金项目:社会治理视角下珠海市校园足球发展模式研究(2021YBC170)

作者简介:孙韧,男,河南郑州人,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体育部讲师,研究方向:体育教育;袁乾龙,男,河南商丘人,珠海市金鼎中学二级教师,研究方向:足球教学。

参考文献:

[1]詹姆斯N·罗西瑙.没有政府的治理[M].张胜军,刘小林,等,译.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75.(下转128页)